

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函

地址：98141花蓮縣玉里鎮博愛路200號
承辦人：警員 鍾享旻
電話：03-8886518
傳真：03-8880418
電子信箱：juli@mail2.hlp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玉警交字第1100001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春節宣導圖片4幀 (376550263C_1100001517_ATTACH1. jpg、
376550263C_1100001517_ATTACH2. jpg、376550263C_1100001517_ATTACH3. jpg、
376550263C_1100001517_ATTACH4. jpg)

主旨：為維持110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交通安全順暢，請協助相關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春節期間轄內湧入大批觀光旅客及返鄉人潮，本分局除規劃交通相關疏導措施外，為臻完善，請自即日起至春節結束止（110年2月16日），於「跑馬燈或資訊電子標示板」及「網頁」，播放交通安全警語、圖文（如附件），協助加強宣導，使民眾了解輸運措施，確保110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行車平安、交通順暢。

二、宣導內容：


（一）春節期間（110年2月10日起至2月16日止），請依現場警察人員指揮及道路指示標誌行駛，祝您一路平安，玉里警察分局關心您。

（二）「安全」是回家唯一的路，春節期間「不酒駕、不超速、不闖紅燈、不危險駕車」，玉里警察分局關心您。



110/02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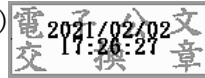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連續假期期間車潮湧現，請駕駛人注意「保持前、後安全車距」，並「避免疲勞駕駛」，玉里警察分局關心您。

(四)春節出遊時，請隨時收聽廣播掌握即時路況，玉里警察分局關心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、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玉里鎮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富里鄉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卓溪鄉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第四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